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30號

上　訴　人　蔡子涵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875、43389、45402、50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子涵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有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偵查中就犯罪事實詳為供述，就客觀犯行為認罪，審理中亦為認罪答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原審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自有違誤；其販賣毒品之價格僅新臺幣5,800元，屬販毒之下

游，經此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不敢再犯，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致量刑過苛等語。

四、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說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兼衡上訴人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販賣之金額等情，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未依此規定減輕其刑，尚屬誤會)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亦已說明其理由。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